**金門縣政府辦理110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本年度施政計畫及衛生福利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－祥和計畫」。
2. 目的：為激勵熱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，並配合政府舉辦志願服務活動之表現優異之志願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。
3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4. 協辦單位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鄉鎮公所、各社區、社團。
5. 選拔對象：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隊，分為兩組進行選拔：
6. 目的志願服務團隊：不分領域
7. 社政志願服務團隊：各社會福利類
8. 遴選標準：
9. 經本府備查並成立兩年之本縣各志願服務團隊，且近兩年內(108年至109年)未得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，得受推薦參與選拔。
10. 各目的及社政主管機關，分別就轄下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，並應進行初審。所轄志工隊數每10隊得推薦1隊，未達10隊者，以1隊計，超過11隊以上至20隊得推薦2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10隊。其餘人民團體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比照前開規範自行推薦。
11.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候選團隊。
12. 熱心推展志願服務，定期舉辦志工聯繫及在職訓練事宜，並受社會各界肯定及好評者。
13. 主動配合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，成效頗著者。
14. 積極參與工作，造福人群有顯著事蹟者。
15. 團隊最具特色及創新作為者。
16. 推薦方式：
17. 各志願服務團隊均得依本計畫，申請成為候選團隊，並將優良事蹟獲特殊貢獻之資料連同運用單位之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18. 應檢附內容：
19. 推薦表(附件一)，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
20. 團隊109-110年度書面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 (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)：請依評審指標(附件三)製作目錄及依序敘明服務成效並提供各相關佐證資料、統計表、活動照片 (請附說明)等。
21.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(附件四)。
22. 推薦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前，將前開資料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3. 評選項目：
24. 書面資料90%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。
25. 現場簡報10%：每一團隊報告以10分鐘為限。 (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告方式)
26. 評審程序：
27. 初審：由志工運用單位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推薦資料進行初評及實地查訪，並將初審意見填載於推薦表。
28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，擔任複審委員，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予以審查評分。(評審表如附件五)
29. 分組獎勵：各獎項依報名隊數，由主辦單位彈性調整；總平均未達80分者，其名次從缺不列入獎項。
30. 目的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：
31. 第一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32. 第二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33. 第三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34. 優勝獎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\*推薦團隊未滿五隊僅取前一名、一名優勝。

1. 社政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：
2. 第一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3. 第二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4. 第三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5. 優勝獎3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\*推薦單位未滿八隊僅取前二名、一名優勝。

1. 表揚時間：配合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辦理表揚。
2. 經費：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3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金門縣政府110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**

附件一

（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(請寫全銜) | | | 團隊  人數 | | | 人 | | | | 成立  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 | | 運用單位  基本資料 | | | | | 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隊長及聯絡人 | 職稱 | 姓名 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隊 長 |  | |  | | | | | | | | | 室話:  手機: | | |
| 總幹事/  理事長 |  | |  | | | | | | | | | 室話:  手機: | | |
| 團隊概況表 | 志工服務  年資 | 合計 | 1年以下 | | 1年至  未滿3年 | 3年至  未滿5年 | | | | 5年至  未滿10年 | | 10年以上 | | | 填表說明：   1.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（隊）之年資計算。 2. 「志工人數」以108年12月底及109年6月底數據為準。 |
| 人 | 人 | | 人 | 人 | | | | 人 | | 人 | | |
| 年度別  項目 | 109年 | | | | 110年 | | | | | | | | | 主要服務類別:（請勾選）  □社會福利□衛生保健□環境保護□教育文化 □消防 □民政  □地政□警政□交通服務□政風  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|
| 志工人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增減  人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總服務時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受獎紀錄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事蹟或貢獻 | （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 同意推薦。 | | | | | | | 承辦人核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1. 初審意見： | | | | | | | 首長核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1. 受獎紀錄(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)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8年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。 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109至110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 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4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近2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1式6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5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恕不退還。 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**填寫全銜**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**獎牌製作**、**獎勵金撥款作業**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書面報告格式**

附件二

\*請依照規定

封面 背面

請一定要放一張空白當背底

顏色不拘

金門縣政府110年度

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

００００志工隊

書面報告

(照片、Logo等皆可做背景，紅字處必須依規定，封面顏色不拘)

中華民國110年編制

\*內容排放順序如下：

1. **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(附件一)**
2. **目錄**
3. **組織功能**
4. 志願服務計畫
5. 志工服務規則
6.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7. 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
8. 團隊之組織運作
9. 財務及文書管理
10. 其他
11. **服務績效**
12.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13.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14.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15.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16. **教育訓練**
17. 訓練計畫
18. 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19. 訓練教材或手冊
20. 訓練具體績效
21.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22. **服務倫理與文化**
23.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24.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25.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26. **服務特色**
27.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
28. 志願服務創新/實驗方案辦理情形
29. **志願服務團隊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**

**金門縣110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評審指標**

附件三

* 1. **組織功能（20%）**

1. 志願服務計畫(包括：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)
2. 志工服務規則(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3. 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(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)
4. 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 (如: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)
5. 團隊之組織運作(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)
6. 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、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）
7. 其他
8. **服務績效(30%)**
9.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(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)
10.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(可持續推動性)
11.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結合民間人力、物力、財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)
12.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13. **教育訓練（20%）**
14. 訓練計畫(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15. 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16. 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
17. 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
18.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(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)
19. **服務倫理與文化(10%)**
20.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(如：最近2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)
21.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(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)
22.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）
23. **服務特色 (10%)**
24.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(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效)
25. 志願服務創新/實驗方案辦理情形
26. **簡報(10%)**

**110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志工團隊**

附件四

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09年度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府因辦理110年度本縣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府辦理110年度金門縣績優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團隊隊長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團隊(隊長代表)親自簽署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0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**  附件五  **評分表** | | | | | | |
| 受評  單位 | |  | 承辦人  及電話 | |  | |
|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| 配分 | 書面分數 | 總分 | 備註 |
| 一  、  組織功能  20% | 1.服務計畫(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) | | 5 |  |  |  |
| 2.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 | | 2 |  |
| 3.志願服務證或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 | | 4 |  |
| 4.志工成長量能、考評及獎懲之管理 (如:志工人數成長及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) | | 2 |  |
| 5.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 | | 2 |  |
| 6.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、志願服務報表造送時效與正確性） | | 4 |  |
| 7.其他:團隊特色、特殊貢獻 | | 1 |  |
| 二  、  服務績效  30% | 1.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 | | 8 |  |  |  |
| 2.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(可持續推動性) | | 8 |  |
| 3.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結合民間人力、物力、財等資源推動業務情形) | | 7 |  |
| 4.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| | 7 |  |
| 三  、  教育 訓練20% | 1.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 | | 4 |  |  |  |
| 2.訓練規畫及執行情形（如:活動照片、課程安排、訓練評量…等） | | 4 |  |
| 3.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 | | 2 |  |
| 4.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 | | 5 |  |
| 5.訓練完成後之評估（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） | | 5 |  |
| 四  、  服務倫理與文化  10% | 1.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(如：最近2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） | | 4 |  |  |  |
| 2.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） | | 4 |  |
| 3.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） | | 2 |  |
| 五  、  服務特色  10% | 1.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(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效) | | 5 |  |  |  |
| 2.志願服務創新/實驗方案辦理情形(如: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、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，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) | | 5 |  |
| 六  、  簡報  10% | 現場簡報內容豐富性 | | 10 |  |  |  |
| **總 分** | | | 100 |  |  |  |
| 評  語 | |  | | | | |

**評選項目：**

**（一）書面資料90%：**組織功能(20%)、服務績效(30%)、教育訓練(20%)、服務倫理與文化(10%)、服務特色 (10%)。

**（二）現場簡報10%**：未於時間內報告完畢，每逾1分鐘扣1分。